



你在高原

张炜 著

9

荒原纪事

A Record of the Wilderness

作家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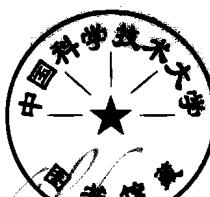
你在高原

张炜 著

9

荒原纪事

A Record of the Wilderness

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荒原纪事/张炜著. - 北京:作家出版社, 2010. 3

(你在高原)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934 - 5

I . ①荒… II . ①张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 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**CIP**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14621 号

荒原纪事

作 者: 张 炜

责任编辑: 林金荣

装帧设计: 曹全弘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 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 86 - 10 - 65015116 (邮购部)

E - mail: zuojia@ zuojia. net. cn

<http://www.zuojia.net.cn>

印刷: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52 × 230

字数: 450 千

印张: 27.75 插页: 3

版次: 2010 年 3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934 - 5

总定价: 450.00 元 (全十册)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自序

自然，这是长长的行走之书。它计有十部，四百五十万言。虽然每一部皆可独立成书，但它仍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系列作品。在这些故事的躯体上，跳动着同一颗心脏，有着同一副神经网络和血脉循环系统。

在终于完成这场漫长的劳作之后，有一种穿越旷邈和远征跋涉的感觉。回视这部记录，心底每每滋生出这样的慨叹：这无一不是他们的亲身所历，又无一不是某种虚构。这是一部超长时空中的各色心史，跨越久远又如此斑驳。但它的主要部分还是一批五十年代生人的故事，因为记录者认为：这一代人经历的是一段极为特殊的生命历程。无论是这之前还是这之后，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，这些人都将是具有非凡意义的枢纽式人物。不了解这批人，不深入研究他们身与心的生存，也就不会理解这个民族的现在与未来。这是命中注定的。这样说可能并没有夸张。

它源于我的挚友（宁伽）及其朋友的一个真实故事，受他们的感召，我在当年多少也成为这一故事的参与者。当我起意回叙这一切的时候，我想沿他们走过的每一个地方全部实勘一遍，并且给自己制订了一个必要落实的、严密的计划：抵达那个广大区域内的每一个城镇与村庄，要无一遗漏，并同时记下它们的自然与人文，包括民间传说等等。当时的我正值盛年，并不知道这是一个怎样的一个豪志，又将遭遇怎样的艰难。后来果然因为一场难料的事故，我的这个实勘行走的计划只完成了三分之二，然后不得不停下来。这是一个难以补偿的大憾。

因为更真实的追求才要沉湎和虚构，因为编织一部心史才要走进一段历史。

我起意的时候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。我动手写下第一笔的时候是八十年代末。如果事先知道这条长路最终会怎样崎岖坎坷，我或许会畏惧止步。但我说过，那实在是盛年的举意，用书中的一个人物的话说，即当时是——“茂长的思想，浩繁的记录，生猛的身心”——这样一种状态下的产物。

萌生一个大念固然不易，可是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，要为它花去整整二十年最好的光阴：抚摸与镌刻的二十年，不舍昼夜的二十年……

我是一个五十年代生人，可对这一代，我仍然无法回避痛苦的追究。这是怎样的一代，你尽可以畅言，却又一言难尽。仍然是书中的人物，他这样谈到自己这一代：

“……时过境迁，今天它已经没有了，是的，显而易见——我是指那种令人尊敬的疯狂的情感。每到了这时候，我又不得不重捡一些让人讨厌的大词了。因为离开它们我就无法表述，所以我请求朋友们能够原谅……时代需要伟大的记忆！这里我特别要提到五十年代出生的这一茬人，这可是了不起的、绝非可有可无的一代人啊……瞧瞧他们是怎样的一群、做过了什么！他们的个人英雄主义、理想和幻觉、自尊与自卑、表演的欲望和牺牲的勇气、自私自利和献身精神、精英主义和五分之一的无赖流氓气、自省力和综合力、文过饰非和突然的懊悔痛哭流涕、大言不惭和敢作敢为，甚至还要包括流动的血液、吃进的食物，统统都搅在了一块儿，都成为伟大记忆的一部分……我们如今不需要美化他们一丝一毫，一点都不需要！因为他们已经走过来了，那些痕迹不可改变也不能消失……”

作为这些人中的一员，我更多的时候是将一切掩入内心。因为我知道：你尽可以畅言，却又一言难尽。

最后想说的是，我源自童年的一个理想就是做一名地质工作者。究竟为什么？我虽然没有书中一个人物说得那么豪迈——“占领山河，何如推敲山河”——但也的确有过无数浪漫的想象。至今，我及我的朋友们，帐篷与其他地质行头仍旧一应俱全。

我的少年时代，有许多时候是在地质队员的帐篷中度过的。我忘了那些故事和场景，每次回忆起来，都会沉浸在一些美好的时光中。

这十部书，严格来讲，即是一位地质工作者的手记。

这是一个深入阅读的时代吗？当然不是。可是我要终止这二十年的工作吗？当然不能。

可是如此的心灵记录，竟然也需要追逐他人的兴趣？连想一下都是亵渎。

我耗去了二十年的时光，它当然自有缘故，也自有来处和去处。

作者于2009年12月16日

目 录

自 序 ······ 1

卷 一

第一章

| | |
|-------|----|
| 雨夜 | 3 |
| 独蛋老荒 | 11 |
| 溜溜 | 21 |
| 魂魄收集者 | 31 |

第二章

| | |
|------|----|
| 毒日头 | 43 |
| 出卖 | 54 |
| 半碗盐面 | 65 |
| 失恋者 | 76 |

第三章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乌埠王 | 88 |
| 煞神老母 | 96 |
| 回头是岸 | 105 |

卷 二

第四章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我的山地 | 115 |
| 归来 | 124 |
| 信件 | 134 |
| 山魈 | 144 |

第五章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绝地 | 153 |
| 荒原的沦落 | 160 |
| 玛丽 | 169 |
| 言师采药去 | 176 |

第六章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大酒篓 | 187 |
| 蚬子湾 | 194 |
| 美夜叉 | 202 |
| 一场倾诉 | 210 |

卷 三

第七章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斗眼小焕 | 217 |
| 苦寻 | 225 |
| 高山流水 | 235 |
| 老酒肴 | 242 |

第八章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惟一的逃路 | 250 |
|-------|-----|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那个夜晚 | 256 |
| 独身大侠 | 270 |
| 路遇 | 279 |

第九章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山中老人 | 286 |
| 下房 | 293 |
| 阴暗故事 | 301 |
| 慈嬷 | 307 |

卷 四

第十章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心旅 | 319 |
| 疯迷的海蜇 | 327 |
| 噩梦 | 337 |
| 合欢仙子 | 341 |

第十一章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雪白的双鬓 | 350 |
| 拒绝 | 355 |
| 她的琴 | 363 |
| 蚂蚱神 | 369 |

第十二章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秋虫纷乱 | 378 |
| 风婆子 | 384 |
| 当你老了 | 391 |
| 泪水 | 397 |
| 兄弟 | 407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缀章：小白笔记 | |
| 上篇 | 413 |
| 下篇 | 422 |
| 编后记 | 436 |

卷 一

第一章

雨夜

1

雨下了三天，时急时缓，大地一直笼着茫茫雾气。所有的村庄都隐入混沌，所有的人都消失得无踪无影。“怪矣人都哪去了？找也找不着。想打个电话吧，又不让……”红脸老健急得骂人，搓手，站起又坐下。这人长得像熊，手掌也像熊掌一样厚壮，往桌上一拍震得满屋响。旁边的人小声说：“我看还是打个电话吧。”这话刚落就有人在角落里说一句：“不行！不能这样……说好了的，这不行。谁也不准用电话找人！”

我听出说话的是眼镜小白。他京腔细细的，像姑娘。可就是这个人，顽固得像块石头，里面包裹了砸人的主意。他是整个屋子里沉甸甸的心，他的话没有人不听。老健不做声了，急得团团转，抓耳挠腮的，看我一眼，又看小白。我一直没有说话。我也不知该怎么办，我在这帮人当中无足轻重，只是心里有些焦急。我的酒杯被来回走动的老健给斟满了，我抿了一小口。我不想借酒浇愁，因为我没什么酒量。老健已经喝了不少，所以脸更红了，脾气也更暴。我想这个家伙真的急起来，没准会领上人闹出大事的，所以一直担心什么，害怕他被逼无奈时会走得太远。我这会儿特别想提醒眼镜小白一句，因为在这儿只有他说话才管事儿。可是以前小白不止一次听过我的劝阻，总说：“没事儿。这是争取合法权益。跟那些人动武，用得着吗？哪个年头的事儿啦？”可是眼下这一切又太像这么一回事儿了：不准用电话、不准多头联系、不准……小白为他们定的禁忌这么多这么细，让人想到了他们正在准备一场隐秘

的、谋划日久的大事。

矿区和周围的集团就是他们的死对头。两边积怨日深。双方紧张对峙，很多时候简直是一触即发，所以那边的人一直盯着这里。几年来，这些村子已经被一片片的脏水和毒烟、日夜轰鸣的噪声给害苦了，坐卧不安且无处躲藏，大片的土地没法耕种，背井离乡的人越来越多。特别是近几年，得恶性病的人突然增多，常常是一个村子一下出现十几个人。不止一家生出了怪胎，这被指认为末世之兆。“妈的，不反不行了！真的不行了！”大街上火暴的汉子一喊，立刻引来满街的村民，大家挽袖子撸胳膊，跳着高儿浑骂。都骂管事的，因为那些人与周边的害人虫明明白白是一伙的。村民们结伙儿去投诉，一开始上边有人还全力搪塞，说做什么事都得有个过程啊，再等等吧之类。再后来谁投诉谁倒霉：集团的人很快就知道是谁干的，结果这个人的日子就算完了，不是蒙面人深夜袭扰，就是其他更大的麻烦。村子开始无声无息……

“咱得想想办法了！要不咱这村子、咱今后祖祖辈辈全都完了！”这句话是红脸老健说的。他把最要好的几个人招到一块儿议事，这些人都恨不得一股劲儿把集团全砸了。老健沉得住气，他说：“这种事儿蛮不得，有理走遍天下，不‘走’不行哩，这里弄不赢，咱就备个‘万民折’再往上走吧！”老健早年在城里打工，经多见广，胆气也特大：有一天夜里来了几个蒙面汉子，结果被他手持钢叉追出了好几里路。

几天的时间都在准备上路的事，准备“万民折”和盘缠。老健是领头的，他要带上身边几个汉子——这三五个壮实男人是他的左膀右臂，平时都听他的话，遇上事情总是找他商量。这种信任是血和汗换来的。有一年与邻村争一个百亩苇塘，最后闹到了动武的地步。村头叫独蛋老荒，那会儿事情刚开头就吓得趴下了。因为对方由一个百万富户领头儿，人家有一支棒子队，平时该干活就干活，一有了事情就携上家什动手，棒子抓钩，长刀火枪一齐上。老健对三五个弟兄说：“独蛋老荒是怕啊，怕剩下的一个蛋也让人摘了去，这不怪他。”几个人红着眼，顾不得笑。都知道老荒小时候爬树掏鸟窝出了事故：被一个树杈刺中了下身，结果将一个睾丸搞丢了。老健拉着长脸：“这回也是要流血的事儿，咱们不出头干一家伙，一百多亩大苇塘就归了棒子队——这年头蛮性大的是爷爷，讲斯文的是孙子！”谁都明白他说的是实话，因为独蛋老荒

这之前找出了一本老辈的地账，带上它出门跑了一个多月，什么事儿都不顶。“那好，开家伙吧！”就这样，由老健领头，一村人红着眼杀上田野。直打了半个月，硬是把大苇塘给夺了回来，尽管有人负伤，总算没丢一兵一卒。对方重伤好几个人，却不敢吱声，因为这场打斗是棒子队先挑起来的，而且他们是平原一霸，早已臭名远扬。

从那以后，红脸老健成了大家心中的头儿。

我听了许多老健的故事，就对眼镜小白讲过这个人。小白是我的朋友，他每次来平原上都要住进我们园子里的茅屋，即便去四周的城乡转上一圈，也还是要回到那里。他的职业换过多次，先在京城机关上干，后来又去了一个基金会——这个基金会是以一个历史人物命名的，工作十分宽松，而且常常要与这个平原东部那个著名的葡萄酒城打交道。这一来他就与我的另一个好朋友——酿酒师武早结识了，两人形影不离。大约一年前武早因为精神失常失踪了，这让小白懊恼不堪，简直是难以忍受的打击。我们一起陷入了深深的痛楚之中……如果我离开了，小白在茅屋也待不下，他就把更多的时光用在村子里。日子长了，他与红脸老健成为无话不谈的挚友，两人的友谊似乎变得深刻而神秘。我终于发现小白已经深深地卷进了几个村子的事情，不得不给予提醒——他却对其中隐含的巨大危险浑然不察。

这段时间，红脸老健一直在实施那件大事。一切开头还算顺利，可是没有几天，集团的保安就出现了。老健十二分纳闷的是，那些家伙是怎么知道的？而且行动又如此迅速？老健认为自己身边没有一个是孬种。他心里装下种种疑惑，做起来倍加小心。可是刚刚与邻村几个最好的朋友商量过，一两天刚过，其中的一个就遭了黑手：深夜里有一伙人把他扭着胳膊押到了野地里，狠狠地折磨了一番，临走丢下一句：老实点，再跟上红脸老健干就等于找死。

老健不怕死。他挓挲着大手问眼镜小白：“这是怎么回事？怎么就走漏了消息？”

小白皱着眉头思忖，前前后后问了许多，最后认定是集团那一伙备下了特别设备。他指指电话机说：“再不要用它吧。”

2

雨还是下个不停。红脸老健让人为我和小白准备了一壶老酒：“喝吧，阴雨天里就是喝这东西好。”我一直陪着小白，宿在村里一个废弃的牲口棚改成的客房里。这儿没有床，只有一个长长的地铺，有点像日本人的榻榻米。我和眼镜小白各睡地铺的一端，讲到高兴时就往一块儿凑，结果最后发现两人已经相邻而居。这样说话就方便了。老酒由当地人自酿，一开始喝没什么滋味，可是喝得多了就觉得有一股内劲泛上来，而且越来越大。我和小白不知不觉都喝得有点多，都觉得对方的脸有点红。

“老兄，事情快要发展到了一个临界点上。”

“你是说村里和集团？”

“许多，当然包括村里和他们……”

小白躺在那儿，因为要不停地转头，眼镜摘了又戴。他咕哝：“嗯，红脸老健说得对，这回要摊牌了。”

“我担心流血。小白，我们得想法稳住他们。如果动了手，后果不堪设想。”

“嗯，看看吧，我也担心。”

“你得担保别让他们闹起来。”

“怎么会！这事谁左右得了。你都看到了——你也是受害者，你其实应该比我更急、更明白。”

我在昏黄的灯光下看着他，没有说话。他在说我那片园子的处境，那儿也同样悲惨。一方是绝对的强势，另一方是弱小的一群，分布在无边的田野上……雨时大时小，我听着屋檐的滴水声。

眼镜小白又坐起来饮了一大口酒。他看看黑乎乎的窗子，再次仰脸躺卧，长叹一声：“唉，这个年头，像我们这些失恋的人……”

我想说“我和你可不一样，我没有失恋啊”，但没有说出口。接下去听他的自言自语：

“人这一辈子啊，常说‘上半生下半生’、‘结婚前结婚后’……其实最好的划分法儿应该是‘失恋前失恋后’——这对人的一辈子才是最大

的事，对所有人，概无例外……”

我屏住呼吸听他说下去。

“老兄真的没有失恋过吗？”

我摇头。这种事儿可不是一两句话能够说得完的。

“你该说话。黑影里摇头我又看不见。”

我还是摇头，说：“现在没有……”

“可我总觉得你也是一个失恋的人，真的。以前我也这样想过，只是没有问。”

我不想在这种事上与他争论，也不想讨论。

小白伸手顶一下眼镜：“你看过京剧《锁麟囊》没有？没有？真可惜！那可是最棒的艺术了！我不知看了多少遍。当然，我一开始也不太迷京剧，那是因为后来……她是青年京剧院的一个演员，我到剧院是看她的。现在我能背得上那出戏的每一句。她是主角，她叫——喏，她的演出录像我一直带在身上。我第一次去剧院给惊呆了。怎么说呢？那会儿我觉得这个人和角色完全融合在一块儿了，谁是谁都无法分开。真让人疼怜——疼爱。后来……老天爷，我见到了卸妆的她。瞧啊，我觉得她压根就不是为浑浑浊浊的人世间生出来的！她好像不属于这个世界……直到现在，我都没遇见一个能与她般配的男人！你遇见过？”

我没法回答，只是听。

“我这一辈子最大的错误就是爱上了她。我们不久结婚了——你瞧我的胆子多大啊！所以今后我受什么苦都是自然的，这是报应……不说别的了，只告诉你吧，我后来就一直陪她，宁可扔下自己的工作。两年时间一晃就过去了。可怕的第三年来到了……有一天，我记得那是一个雨天，她回家对我抱怨说，这样的天气也要排练，就因为一个大人物要来看戏，这个人是数一数二的大官商，一开口就给了剧院一大笔钱。我陪她去剧院，出门时雨变大了……”

3

眼镜小白说到大雨之后就不讲了。可是我差不多猜到了结局。大概是为了验证一下自己的判断吧，我请他讲下去。小白摇头。天底下还有

这样的人，把别人的胃口吊起来了，他自己却闷住了。

“为什么不说了？”

“下边的不好听了。”

我坐起来，心里充满怜悯。我看着他突然变得芜乱的头发，想着他这几年在东部平原的奔波。是的，一个真正的失恋者……他长长叹息一声，咬咬牙关。“这雨慢一阵急一阵的，不想停了……”我不知他在说今夜的雨还是那一天的雨，“简直一模一样，有雾，”小白看我一眼，又望着窗外，“那一天刚出门她就阻止了我，说有车来接。我不放心，就在窗前看着：她在哭呢，雨伞掉在了地上……一辆豪华轿车，一个穿制服戴白手套的小伙子，他殷勤地撑伞……这不过是她认识那个狗娘养的十几天之后的事。你敢相信吗？”

我明白了大概。

“问题简单明了，她跟上了那个官商。这是真的。那个家伙胖胖的，看上去就像一个做坏了的雕塑。十几天的时间，就这么短，一个比我的生命都要宝贵的人就……就没了——你能相信？”

我默默不语。雨变小了，淅淅沥沥。

“我的胆子太大了，所以也就……遭了报应……这以后怎么办？活着还是死去？就像莎士比亚笔下的那个人一样，突然觉得‘这是一个问题’！那个雨夜才让我明白，原来一大笔钱会有这样大的力量，毁灭的力量……”

我这时想到了另一个人，他就是我们共同的好朋友武早。是的，像小白一样，他苦苦相恋的女人后来也离开了，让他痛不欲生，先是像小白一样四处游荡，最后从人间蒸发了……男人哪，如果跋涉不停，那就十有八九是一个失恋者——想到这里我心里一怔，赶紧把脸转开。

眼镜小白大口呼气，缓缓摇头：“真的，我这一辈子就是被那个雨夜一分为二的。在我这儿爱情就是人生的全部内容，一切都是爱情——只不过它会以不同的方式出现而已。一个人失恋了也就失去了一切，不过这常常是他不愿承认的。我倒要直接把话说出来。”

我在想他的话。他却在黑影里紧紧盯过来：“你也是一个失恋者，你的眼神告诉我你是这样的人——我们第一次见面就想说。你可能不相信我这人的本事：一眼就能看出一个人失没失恋。因为这是藏不住的！也有人想伪装成失恋的人，可惜那也装不像。他们心里从来就没有铭心